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(總第 1498 期)

1. 《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印發〈深圳市境外職業資格便利執業認可清單 (2.0 版) 〉的通知》

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上述《通知》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涉及香港的包括香港稅務師、註冊建築師、註冊專業工程師 (結構、岩土、土木、電機、屋宇設備、建造)、註冊專業測量師 (工料測量組)、註冊專業測量師 (產業測量組)、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、註冊專業規劃師、香港醫師、香港藥劑師、其他香港醫療專業技術人員、香港導遊或領隊、香港法律執業者、香港會計師、香港註冊安全主任、註冊專業工程師 (環境)、香港社工等；以及(b) 明確各境外職業資格證書名稱所對應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名稱，國家/地區、領域、實施辦法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hrss.sz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11077638.html

2. 《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組織實施深圳市軟件和信息服務業企業 2023 年第四季度增產增效獎勵項目的通知》

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發布上述《通知》，網絡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17:00；書面材料受理時間：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:00 (工作日)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獎勵項目為深圳市軟件和信息服務業企業 2023 年第四季度增產增效獎勵項目；(b) 獎勵方式為事後獎勵。獎勵標準：對符合本申請指南增產增效項目獎勵條件的企業，按照不超過 2023 年 9-11 月營業收入同比增量的 1%再乘以折扣率 (折扣率 = 中類行業增加值率 / 大類行業增加值率) 給予獎勵。單家企業最高額度為 2,000 萬

元，對經核算獎勵金額不足 2 萬元的企業，不予獎勵；以及(c) 明確申請條件，項目的申請材料，申請受理機關，辦理程序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gxj.sz.gov.cn/xxgk/xxgkml/qt/tzgg/content/post_11093487.html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